中山大学计算机学院

计算机〔2022〕37号

计算机学院关于印发《研究生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中心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将《研究生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工作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计算机学院

2022年7月18日

计算机学院研究生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

工作规定

为加强研究生培养工作关键环节质量监控，完善研究生培养分流选择机制，按照学校的新办法《中山大学关于印发〈中山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中大研院〔2021〕82号）的要求，并结合本学院学科实际情况，经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讨论，对我院各专业研究生论文开题与中期考核工作做出了如下新规定：

在研究生入学一学年后，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博士生）、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在基本完成课程学习，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，方能进行中期考核。

研究生在进行中期考核前，应首先完成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工作时间间隔一般不少于6个月，不得合并进行。

一、开题报告工作

**第一条** 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进行，其中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秋季学期、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秋季学期进行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形式进行。在公开答辩前，开题报告内容须先由导师审核确认签字，并经学院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成员组成的审查小组对开题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核把关，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主要负责人对审核结果签字确认。审核不通过的，不得进入公开答辩环节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开题报告的公开答辩，由研究生导师组织答辩专家小组，负责审核研究生开题报告，研究生导师可作为答辩专家小组成员。答辩专家小组由不少于3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。答辩专家小组就研究生论文选题意义、相关文献掌握程度、研究方法先进性以及论文总体设计科学性给出意见和建议，对开题报告是否通过作出结论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开题报告未获通过的，可在第一次开题3个月后，12个月内重新开题一次，并且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通过中期考核后，在后期培养过程中因故无法按计划实施的，经导师同意后可更换学位论文题目，须按本办法规定的开题报告程序，重新开题。

二、中期考核工作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进行，其中直接攻博生在第三学年春季学期、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进行。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博士生中期考核由导师严格按照中期考核答辩流程自行组织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因重新开题、休学、出国交流等原因，申请推迟中期考核的，学生本人须明确推迟时间，经导师同意，学院中期考核领导小组批准后，可申请推迟中期考核，但中期考核须在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完成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成立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研究生中期考核并审定考核结果。领导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，须包括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负责人和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主要负责人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，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、熟悉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专家组成。

**第九条** 中期考核以答辩形式进行。由3-5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答辩考核小组，其中博士生答辩考核小组成员应由博士生导师组成。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包含研究生汇报、答辩考核小组成员提问两个部分。硕士生考核时间（含汇报及答辩）一般不少于15分钟；博士生考核时间（含汇报及答辩）一般不少于40分钟。

**第十条** 答辩过程中，应安排专人，对考核过程进行完整详细的文字记录，答辩考核小组所有成员在考核记录上签名确认。文字记录材料保存在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。

**第十一条** 培养单位中期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审定答辩考核小组给出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，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作出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结论。

（一）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。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品德好，学习成绩合格，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，中期考核通过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期考核不通过：

1、政治思想品德，科学道德和学术品行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；

2、学习成绩达不到要求，累计3门次及以上必修课程（科目）考试不合格（含补考和重修后不合格）的；

3、开题报告后，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；

4、明显缺乏科研能力，经培养单位答辩考核小组考核和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定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；

5、未经批准不参加考核的；

6、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核结果处理

（一）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，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。

（二）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研究生（不含直接攻博生、硕博连读生）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作退学处理。

（三）未通过中期考核的直接攻博生和硕博连读生，终止攻读博士学位，不能继续作为博士生培养，答辩考核小组在作出不通过中期考核的结论时，应同时给出该生是否适合转为硕士生培养的建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原《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计算机〔2018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计算机学院 2022年7月18日印发